

证券代码：839454

证券简称：华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54	华腾股份	2022 年 5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已编制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已编制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编制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就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向关联方 WYSE EXCLUSIVE (S)PTE LTD 销售产品、商品，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00万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腾智能工程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为 3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军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99540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